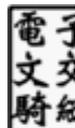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58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3005880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58807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_1130058807_ATTACH3.
docx、376736800A_1130058807_ATTACH4.doc、
376736800A_1130058807_ATTACH5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訂定「113年關懷訪視高齡退休公教人員活動計畫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賡續關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高齡退休公教人員，本府113年業訂定旨揭活動計畫，循例由人事人員組成親善大使團，代表本府主動關懷慰問退休人員，使其感受溫暖與祝福。

二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配合旨揭活動計畫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團長選任、團員組成

1、113年各團團長之選任，除警政親善大使團由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擔任，其餘各團部分，請112年各團團長協助就團員中現任薦任第8職等以上職務之團員（人事處人員除外）投票選任；另請新任團長於113年3月22日（星



期五)前確認團長及團員(含副團長)名單無誤後,以電子郵件逕寄本府人事處(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)。

2、本府所屬人事人員皆可參加親善大使團,又為期關懷訪視活動執行順遂,以及維持團員對關懷對象之熟悉度,113年各團團員原則為112年團員,並得依職務異動情形或個人意願,經原隸屬團別之團長同意後,變更參加之團別,另亦得招募其他新進團員。

(二)活動辦理方式:原則以實地訪視為主,另配合受訪人員意願以電話慰問為輔,並致贈關懷禮品(按:由本府人事處統一採購並配送至各區公所及警察局,請團員至所屬團別之區公所或警察局領取)。

(三)請各團活動期間確實填寫親訪或電話紀錄單,於每月10日前回報每月統計關懷人數一覽表,另活動完竣後30日內,請各團提交活動成果冊電子檔。

(四)活動期間應落實通報機制,高齡退休人員如有異動,請確實即時回報本府人事處,及其居住區之親善大使團團長,以利人員控管。

三、旨揭計畫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親善大使團團員配合辦理;尚未加入之人事人員,如有意願加入親善大使團,請於113年3月22日前與各團團長聯繫。

四、檢附本府113年關懷慰問高齡退休公教人員活動計畫及其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

